

【附件一】 2019 年慈惠獎學金推薦簡章

一、宗旨

鼓勵與表揚青年學子熱心服務社會人群之精神。

二、對象與條件

(一)對象：宜蘭、花蓮、台東、苗栗、雲林、新竹縣(市)各國民中學學生，並具足下列條件者：

(二)條件：

1. 在學校、社區或家庭中有足資鼓勵與表揚之服務事蹟。
2. 107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未有小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3. 需參加「2019 年慈林少年營」活動。(該活動詳情請閱附件三「2019 年慈林少年營簡章」。)

三、名額與贈送金額

每校 1 名，每名贈送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
四、推薦辦法(請詳閱推薦資料，並由學校承辦人員上本會官網線上申請，依序完成推薦手續)

(一) 推薦時間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推薦程序：(請勿以紙本寄送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)

步驟 1.

建議各校設置「審查委員會」遴選符合本獎學金設立宗旨與贈送條件之學生 1 名。

步驟 2.

學校審查委員會決選後，請學校承辦人員上報名網址 (<http://bit.ly/2019年慈惠獎學金推薦表>) 線上填寫推薦學生個人資料後按「提交」，以完成線上申請。
(每校 1 名，請勿重複上傳)

步驟 3.

完成線上推薦後，請承辦人員將下列資料 E-mail 到本會信箱(chilin22@ms14.hinet.net) 以完成推薦：
(1).該生 107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電子檔。(2).主旨之格式請填寫「學校名稱-學生姓名慈惠獎學金申請」。(3).內文請註明處室、承辦人員姓名與聯絡電話。

五、審核結果通知與獎學金贈送

- (一) 贈送名單 6 月時本會將公佈於慈林網站，並以公文通知學校，「慈林少年營營隊行前通知」將寄發到學校，請承辦老師轉交學生。本活動費用均由本會負擔。
- (二) 受推薦學生若未能參加本會舉辦之「2019 年慈林少年營」活動，則視為放棄，本會將不予表揚及贈送獎學金。
- (三) 「2019 年慈林少年營」結業式時，將表揚獲獎學生並贈送獎學金(郵局匯票)。